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16年12月29日(星期四)在浙江省诸暨市千禧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会议由黄飞刚董事长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、书面表决后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光学膜两条生产线实际情况,拟对两条生产线投产时间进行延期,第一条生产线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,第二条生产线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。该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竣工投产进度的变化,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总额的变更,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:赞成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: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披露的2016-089号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总经理黄飞刚先生提名,同意聘任俞丽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(简历附后)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赞成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: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披露的2016-090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

俞丽萍女士简历:

俞丽萍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1 年 1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供职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生产管理；2016 年 5 月进入大东南公司证券部工作。2016 年 12 月，俞丽萍女士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。俞丽萍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